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乌审旗民族事务委员会</u> (单位名称)的 乌审召镇农机服务项目(四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青饲料收获机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工业行业 ;制造商为 <u>(企业名称)新乡市豫东轻工机械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36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116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玉米收割机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<u>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(企业名称)山东国丰机械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160 人,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0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<u>轮式拖拉机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工业行业 ;制造商为 <u>(企业名称)潍坊米基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8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600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4. <u>液压翻转调幅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《来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</u> ;制造商为 <u>(企业名称)济学中科沃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</u> ,从业人员 <u>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3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20</u> 万元。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- 5. <u>旋耕机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(企业名称)济宁中科沃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3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20</u> 万元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- 6. <u>旋转式割草压扁机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</u> 行业)工业行业 ;制造商为 <u>(企业名称)奥地博田农业科技(青岛)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46.1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57.05</u>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7. <u>秸秆方捆打捆机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(企业名称)郓城鑫天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5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800</u> 万元,属于 <u>微型</u>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8. <u>撒肥机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(企业名称)济宁中科沃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3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20</u> 万元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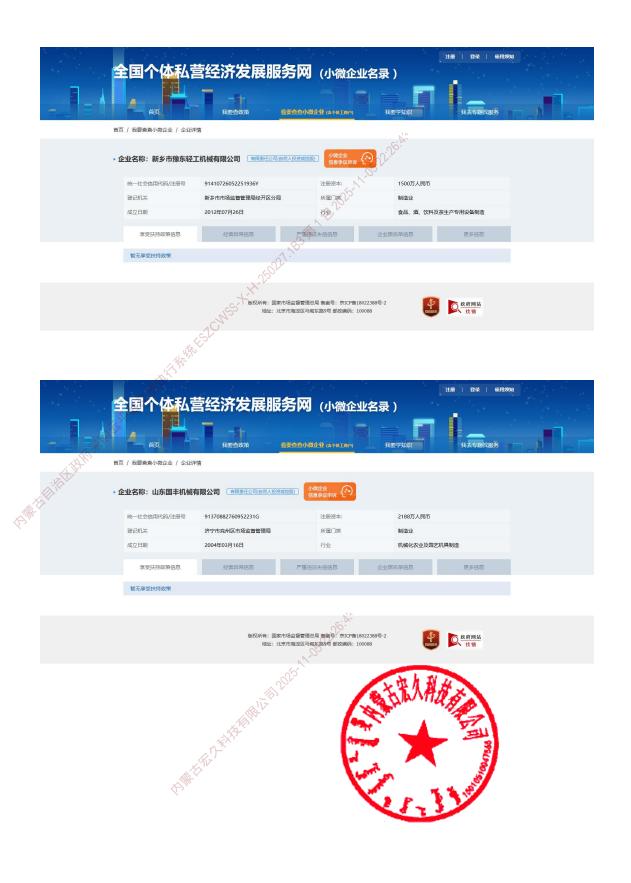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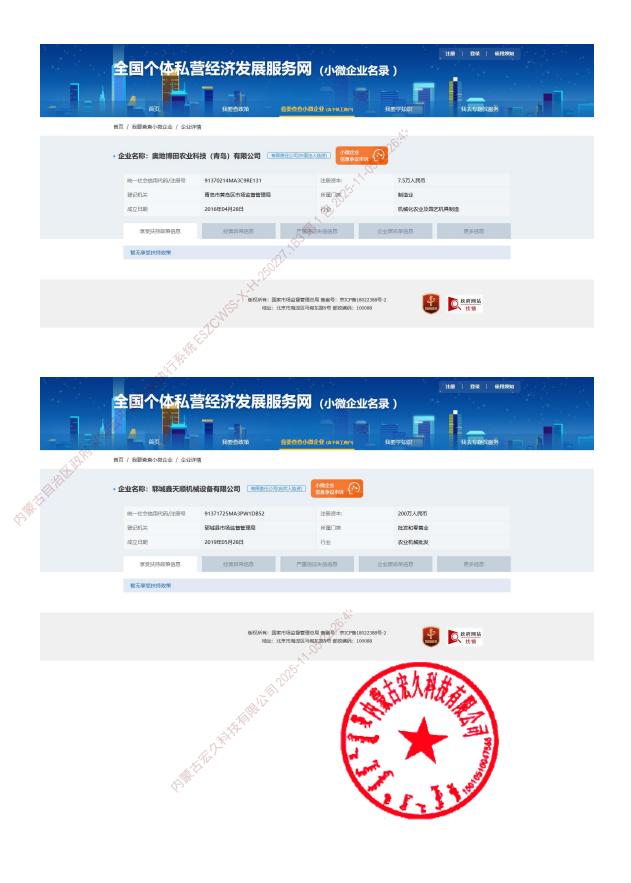
企业名称。

内蒙古宏多科技有限公司

年 11 月 05 日

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/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/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/(标的名称),属于 _/(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
接)企业为 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	、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
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	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
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

2. /(标的名称) ,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